|  |
| --- |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 |
| 一、目的：明瞭本鄉(鎮、市)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 |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以本鄉鎮市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 |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 四、分類標準：均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 |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 1. 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   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 |
| 1. 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內   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視為漁戶內人口；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剔除。 |
| 七、一般說明： |
| 1. 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藉人口，如傭人，   則應予除外。 |
| (二)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鄉鎮市漁民戶籍資料及漁業登記證,逐項查記填表送由漁業主管單位予以彙編。 |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先送主計室會核後抽存1份，1份自存，1份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
| 十、統計用途：作為編製本鄉統計年報等書刊重要資料之一並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